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04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043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43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可提供強制
汽車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相關宣導資料，或可派員至
學校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2年1月11日府交安字第
11200026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表示為保障汽車交通
事故受害人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，各機關單位學校於舉辦
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活動時，可通知該基金提供強制汽車責
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相關宣導資料供參，或派員前往說
明。
- 三、如有疑義或需求，可逕洽該基金承辦人王先生，電話02-
87898897分機503。
- 四、檢附本府交通局原函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
金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教導處 112/01/12 13:42



1120000258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